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林宴滇  
電話：3322101~7338  
電子信箱：1002873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8031295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1080312951\_Attach01.pdf、1080312951\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有關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學院無人機操控證照輔導  
班12月份課程資訊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學院108年12月6日學菁英字  
第108000003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(含附件)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（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、桃園  
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復興鄉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人事室 108/12/09 12:06



1080007534

有附件